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經招字第1120271412號

附件：「桃園航空城優先產業專用區土地第2次標售案（I基地）」投標須知、契約書



主旨：第2次公告標售「桃園航空城計畫優先產業專用區I基地土地」。

依據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及桃園市區段徵收土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辦法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標售土地之「土地標示」、「標售底價」、應繳納之「押標金」、「投標資格」、「投標文件內容」及「標售流程」詳如投標須知；土地使用管制詳如110年10月29日府都綜字第1100277897號發布公告實施「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（第一階段）案」都市計畫書。
- 二、領取標售文件時間及地點：自公告標售之日起至112年12月4日下午5時止於本府經濟發展局秘書室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)領取或逕上本府地政局網站(<https://land.tycg.gov.tw>)—土地開發—桃園航空城—土地標售專區內下載。
- 三、資格審查日期及地點：112年12月5日(星期二)上午9時30分於本府2樓招商會議室。
- 四、郵寄投標文件日期及方法：於民國112年12月4日(星期一)下午5時前，以郵遞(限以雙掛號方式)或專人送達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秘書室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6樓)。
- 五、本案刻正辦理區段徵收工程，預計於113年2月完成土地整地

，可供指定建築線及工程車輛進出，惟實際土地點交期程仍視整體工程進度而定。後續標售土地係按現況標售及點交，得標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增設任何公共設施；土地使用管制及地籍狀況，投標人應洽主管機關自行查明。

六、本案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詳如110年10月29日府都綜字第1100277897號發布公告實施「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（第一階段）案」都市計畫書。

七、本標售案得標者地價繳納期程及條件如下：

(一)第一期款：土地價款之10%，由押標金轉為第一期款，如有其不足之部分，應於簽訂本案契約前繳納。

(二)第二期款：土地價款之5%，土地開發計畫書核可通知公文之次日起30日內繳納。

(三)第三期款：土地價款之15%，整地至可供指定建築線及可供施工車輛進出時，由本府通知繳納。

(四)第四期款：土地價款之70%，取得建築面積占取得土地面積30%之建造執照後90日內繳納。

八、外國公司參加投標者，應於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，並受土地法第18條至第20條及第24條之限制。

九、其他有關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十、公告刊登事項之文句如有疑義，本府有其解釋權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# 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